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核查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

2、重组预案中涉及的重组资产相关的财务数据、资产预估值数据均未经过审计、评估，相关数据以重组报告书中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载明数据为准，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重组预案相关事项已经湖南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另外，本次重组除审批风险之外，还涉及业务整合及管理风险，主营业务变更风险，大股东控制风险，财务数据使用风险，政策风险，拟注入资产相关项目涉及财政支出的审批风险，拟注入资产相关项目涉及的征地拆迁、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审批风险，拟注入资产客户单一的风险，客观存在影响预估价值因素的风险，合同执行风险，业绩补偿期满后合同执行违约影响估值的风险，股票价格波动风险等因素。《重组预案》根据项目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注意阅读《重组预案》“特别风险提示”和“第八节 风险因素”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释义	3
绪 言	5
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8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8
三、关于重组事项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8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核查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10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之核查意见	15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15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6
九、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披露前湖南发展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之核查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核查	16
十一、同意出具核查意见及理由	20
十二、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20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湖南发展	指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集团、交易对方	指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资产重组预案、重组预案	指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九华城投	指	湖南发展集团九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发展集团用于认购湖南发展本次发行股份的资产，即九华城投 100% 的股权
四化两型	指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制定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的湖南省“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目标，其中“四化”是指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信息化，“两型”是指“资源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两型试验区、长株潭地区	指	长株潭城市群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包括湖南省长沙、株洲、湘潭三个市级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发行	指	湖南发展发行股份购买发展集团持有的九华城投 100% 股权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绪 言

根据湖南发展与发展集团于 2012 年 1 月 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湖南发展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发展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九华城投 100% 股权。湖南发展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编制了重组预案，该预案已经湖南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由从事单一水电业务的企业转型为集水电和城市综合开发运营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

东海证券接受湖南发展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重组管理办法》，东海证券作为湖南发展本次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报告时承诺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资产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在此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本次湖南发展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中引用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财务数据、评估值等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和预估数；

（三）本核查意见书不构成对湖南发展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书中列示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湖南发展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本次重组预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湖南发展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八）本核查意见书旨在对本次重组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本核查意见书仅作为重组预案附件使用。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在内容上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26号》的要求编制，并经湖南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26号》的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发展集团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承诺其为湖南发展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部分，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重组事项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1、附条件生效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核查，湖南发展、发展集团已于2012年1月9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湖南发展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协议的生效条件：

(1) 湖南发展之股东大会已履行法定程序批准湖南发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2) 与目标股权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核准或备案工作；

(3) 湖南发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

(4)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湖南发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5) 中国证监会已同意豁免发展集团因此触发的对湖南发展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

经核查，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交易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的要求。

3、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

经核查，本次重组涉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各方签订的协议按照《重组规定》第二条要求载明了相应条款，协议中约定了发展集团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区间、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4、重组协议中不存在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协议中不存在生效条件以外的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协议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九华城投100%的股权，上述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发展集团合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明确判断并记载于湖南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目前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

政法规的规定

九华城投目前从事两型试验区核心区域-九华示范区内的城市综合开发运营业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版）》，城市综合开发运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属于鼓励类项目，根据2008年12月22日《国务院关于长株潭城市群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综合方案的批复》，明确在长株潭城市群设立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构建中部崛起重要支点的重大战略布局。

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从事的行业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等文件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无需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环保核查申请。

本次交易不存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不涉及可能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九华城投100%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现象，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过程不存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环保、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湖南发展现有总股本46,416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21,265万股；湖南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约为7,798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发展的股本总额约为54,214万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9.23%，符合总股本超过4亿股，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10%的上市条件，湖南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依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同时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以同意本次交易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及定价方法公平、合理，并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九华城投100%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截止审计基准日，九华城投无对外举债现象。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九华城投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后，湖南发展将利用拟注入资产的优势资源，由单一水电业务公司成功实现战略转型，成为集水电、城市综合开发运营为一体的综合性上市公司，符合湖南省“四化两型”战略要求和长株潭两型试验区建设需要。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仍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湖南发展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

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使上市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能够得到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通过本次重组，将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九华城投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规模，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根据审计机构的初步盈利预测，本次拟注入资产九华城投 2012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15,144.36 万元，上市公司 2012 年备考盈利预测预计为 21,196.33 万元；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由 0.14 元/股增至 0.39 元/股。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单一的水力发电业务转型为集水电、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及园区开发为一体的综合性业务。上市公司与发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发展集团向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①发展集团作为湖南发展的控股股东，保证其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现在和将来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后的湖南发展相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亦不通过间接经

营、参与投资等方式参与任何与本次交易后的湖南发展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活动，以避免发展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湖南发展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

②发展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如因发展集团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本次交易后的湖南发展受到损失的，发展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九华城投100%股权，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完成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发展集团承诺如下：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在控股上市公司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②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发展集团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发展集团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并出具了天健审（2012）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详见本核查意见书“五、（一）4、交易标的资产权属、资产过户或转移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详见本核查意见书“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九华城投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标的资产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重组预案》的“第八节 风险因素”部分对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业务整合及管理风险，主营业务变更风险，大股东控制风险，财务数据使用风险，政策风险，拟注入资产相关项目涉及财政支出的审批风险，拟注入资产相关项目涉及的征地拆迁、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审批风险，拟注入资产客户单一的风险，客观存在影响预估价值因素的风险，合同执行风险，业绩补偿期满后合同执行违约影响估值的风险，股票价格波动风险等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披露。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已声明保证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重组预案及上市公司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和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九、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披露前湖南发展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湖南发展股票自2010年4月28日起正式停牌（2010年5月10日暂停上市）。在披露本次重组预案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0年4月27日）湖南发展股票收盘价为每股7.72元，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2010年3月30日）的股票收盘价为每股8.13元，该20个交易日内湖南发展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为-5.04%，同期深证指数累计涨幅-9.83%，剔除大盘因素，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湖南发展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为4.79%，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湖南发展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核查

2011年8月24日，上市公司开始与发展集团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宜。本次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12年1月10日）前六个月（即2011年7月9日至2012年1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处于暂停上市阶段，未发生交

易。为进一步核查内幕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对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即 2009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期间相关机构和个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进行自查。

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232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标的资产、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各中介机构，其中，标的资产公司执行董事费敏华；上市公司董事长杨国平；上市公司监事欧阳芳荣、周先亮等 4 个自然人存在股票买卖行为。

（一）股票买卖自查

1、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个专业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提供的自查报告确认，核查期间，本次交易聘请的东海证券、金杜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湖南发展股票的情况。

2、交易对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发展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确认，核查期间，发展集团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没有买卖湖南发展股票的情况。

3、湖南发展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湖南发展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自查如下：

杨国平		湖南发展董事长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	结余数量	变更摘要
2009 年 12 月 03 日	3000 股	0 股	卖出
欧阳芳荣		湖南发展监事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	结余数量	变更摘要
2010 年 04 月 07 日	1388 股	4162 股	卖出
周先亮		湖南发展监事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	结余数量	变更摘要

2009年12月08日	4900股	4900股	买入
2009年12月22日	100股	5000股	买入
2010年01月06日	3000股	2000股	卖出
2010年01月25日	2000股	0股	卖出
2010年03月31日	4100股	4100股	买入
2010年04月12日	4100股	0股	卖出
2010年04月26日	4000股	4000股	买入

除上述所列外，经湖南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确认，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湖南发展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不曾买卖湖南发展股票。

4、标的资产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九华城投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自查如下：

费敏华		九华城投执行董事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	结余数量	变更摘要
2009年12月09日	600股	600股	买入
2009年12月11日	300股	900股	买入
2009年12月14日	200股	1100股	买入
2009年12月14日	500股	1600股	买入
2010年01月05日	300股	1900股	买入
2010年01月05日	600股	1300股	卖出

除上述所列外，经九华城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确认，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不曾买卖湖南发展股票。

5、持有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湘投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确认，核查期间，湘投控股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没有买卖湖南发展股票的情况。

（二）当事人买卖股票情况说明

1、湖南发展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声明，湖南发展就本次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参与本次重组方案制定和决策的仅有湖南发展少数人员。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起因连续三年亏损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至今，且前次资产重组在 2010 年 10 月 8 日才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本次资产重组的筹划及实施在暂停上市期间，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不会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湖南发展董事长杨国平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买卖情况说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在湖南发展股票停牌前六个月期间内，系本人根据深交所的要求，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抛售之前持有的 3,000 股上市公司股票，抛售股票共获利 2,740 元。本人已将该盈利部分上交上市公司所有。股票买卖行为发生时，湖南发展尚未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情况。”

3、湖南发展监事欧阳芳荣、周先亮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买卖情况说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在湖南发展股票停牌前六个月期间内，湖南发展尚未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均为本人根据公开市场信息和个人判断进行，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情况。”

4、九华城投执行董事费敏华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买卖情况说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在湖南发展股票停牌前六个月期间内，湖南发展尚未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均为本人根据公开市场信息和个人判断进行，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情况。”

经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尽管发生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但本次重组直到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一年零三个月后才开始筹划（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被暂停上市而未发生任何二级市场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可能利用其知悉的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作为买卖股票的依据，其交易行为属于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因此，上述内幕信

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湖南发展股票的行为未涉嫌内幕交易，未对本次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同意出具核查意见及理由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出具本次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理由如下：

1、本次交易双方已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在本核查意见中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本次交易的预案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经审核本次交易预案，东海证券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资产重组预案在内容上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26号》的要求编制，并经湖南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行为所涉及及有关报批事项和风险因素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该资产重组预案在格式上亦按照《准则26号》的要求编制。

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东海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二、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东海证券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

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由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朱俊峰

内核负责人： _____

王 晖

部门负责人： _____

王 晖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郭加翔

王忠耀

项目协办人： _____

王伟伟

张超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 月 9 日